

約十四 2~4 「預備地方」正解(黃迦勒)

【約十四 2~4】「在我父的家裏，有許多住處；若是沒有，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。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。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，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；我在那裏，叫你們也在那裏。我往那裏去，你們知道；那條路，你們也知道。」

「在我父的家裏，有許多住處」：按照基督教傳統的解釋，認為這是指『在父神所在的天堂裏，有足夠的地方可供信徒永遠居住』。這個說法，雖然我們不能斷然指明完全錯誤，但從主耶穌在約十四章中所要表達的意思來看，卻有商榷的餘地：

1.本章中主耶穌『去』的目的，乃是為著祂的『來』，而祂所提到的『就必再來』(3 節)、『我必到你們這裏來』(18 節)、『到那日』(20 節)、『我們要到他那裏去，與他同住』(23 節)和『還要到你們這裏來』(28 節)等，都是指著祂死而復活以後，在聖靈的形態裏臨到信徒，而不是指世界末日主第二次降臨說的。

2.本章中主耶穌應許信徒，因著祂的『去』後再『來』，便能享受諸多屬靈的好處，都是指當信徒還活在地上的時候便可以享受得到的，而沒有一樣必須等到信徒死後才能享受。

3.主所說：『你們在我裏面，我也在你們裏面』(20 節)，是指彼此互為居所(住處)的意思，這也是當我們還活在地上的時候，便能實際地經歷的屬靈事實。

4.主又說：『我們(神與基督)要到他那裏去，與他同住』(23 節)；這裏的『同住』在原文與『住處』同一個字。這是證明主耶穌死而復活所預備的地方(住處)，乃是從地上就開始實現的。

因此，我們宜就全章的觀點，來解釋這『許多住處』的含意。

5. 由此可見，『地方』是指藉著祂的死而復活，所產生的教會。所謂的教會，並不是指物質的建築物，也不是指宗教的團體組織，乃是指一種屬靈的生機體。人的血肉之體不是構成教會的要素。主耶穌的死，是為救贖我們脫離罪惡的敗壞；祂的復活，是為使我們有分於神聖的生命與性情(參彼後一 4)。

6.教會一面是『神的家』(參提前三 15)，有神居住在其中；一面又是『神家裏的人』(參弗二 19)的集合體，是信徒靈性生存與活動的所在。換句話說，教會就是神與信徒同住的地方。由此可見，主的死而復活，乃是為我們信徒預備地方的必要過程。

7.「我在那裏，叫你們也在那裏」：那裏有主的同在，那裏就是天堂；信徒只要有主同在，便可以享受『在地若天』。基督從死裏復活之後，確實已經在天上坐在神的右邊(參弗一 20)，所以我們也是與祂一同坐在天上(參弗二 6)；基督徒一面是生活在地上，一面卻是屬天的人！